

##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5號  
承辦人：段佳君  
電話：(02)29602500 分機252  
傳真：(02)22729992  
電子郵件：jdwreck@mail.pcsh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高教字第11496129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戲劇教育應用於教學現場社群，辦理「表達性藝術療癒自身」講座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依據113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前導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提升教師之專業知能，促進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課程之推動。

三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 講題：表達性藝術療癒自身

(二) 時間：114年05月15日(四)下午13：00至15：00

(三) 地點：新北市立板橋高中\_慧樓一樓表達力教室

(四) 講師：藝療師/藝術家 林純珮講師

(五) 報名方式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研習代碼：4974053

(六)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05月11日

四、報名對象：對此研習活動有興趣的高中教師

五、煩請貴校公告研習資訊以鼓勵教師參加，並惠予參加教師

和平高中 1140407



\*NBAA1146003816\*

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2025/04/27 13:56:25

訂

線